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审计厅厅长 陈军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我省振兴发展和现代化强省建设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省人大有关决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六个龙江”建设，推进“八个振兴”，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社会

发展取得新成绩。

——**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积极推动经济复苏。**在地方权限范围内顶格出台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等政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393.2 亿元。启动新一轮“双稳”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延期还本和新增额度合计达 217.8 亿元。省级筹集资金 665.8 亿元，有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13 个市*发放政府消费券 4.5 亿元，拉动消费 89.9 亿元。

——**加力推动产业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聚焦构建“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省级筹集 98.9 亿元保障政策落地见效。省级财政科技专项投入达到 16.4 亿元，连续 2 年增长 20%。省级筹集 345.9 亿元，全力支持提升粮食产能，全省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8% 以上、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突破 1 亿亩、粮食生产实现“十九连丰”。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统筹惠民生补短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9.8%，实现“十六连增”，基本生活救助惠及 180 余万困难群众。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 4.2%。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金融和房地产领域风险。

——**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整改成效更加显著。**相关地区、部门单位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监督管理责任、主体责任，坚持发

*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现问题与推动整改并重，对跨地区跨部门以及涉及利益群体多的问题，认真研究推进措施，注重源头治理、举一反三，达到“整改一点、治理一面、规范一片”的效果，切实推动审计整改落实落细。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省本级决算草案。2022年省本级决算草案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792.6亿元、支出总计5405.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589.2亿元、支出总计560.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1.7亿元、支出总计30.8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应对困难挑战，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收支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源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1.预算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由于主管部门未及时提出分配意见、项目准备不充分等原因，30.12亿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超过30日下达，其中2.44亿元超过半年下达。由于政策兑现不及时、实施细则出台较晚等原因，年初预算部门代编的工业领域项目资金18.4亿元至年末仅下达9.55亿元，分配率为51.9%。

2.预算执行时效性不高。一是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由于主管部门项目谋划储备不实、组织推进不到位等原因，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商品服务、设备购置、专用材料购置、大型修缮等17类项目6.43亿元执行进度低于50%，其中2.08亿元执行进度低于15%。二是政府采购效率不高。329个部门单位的915个采购

项目至年末仍未进入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1.54 亿元。89 个部门单位的 229 个采购项目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涉及金额 2.64 亿元。

3.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由于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前期准备工作不扎实等原因，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补助资金支持 17 个项目未按期投入使用 9212.63 万元，涉及 17 个县；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资金支持 5 个产业集群 49 个项目未达到预期投入目标，导致资金结余 8564.46 万元；14 个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率仅为 47.7%，资金闲置 4674.7 万元，其中有 2 个县全部未使用。

（二）预算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

1.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有待完善。部门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由于缺乏统一标准指引、实施过程统筹协调不到位等原因，实际执行中，同类型支出标准差异较大。如 13 个省直部门单位在组织开展的 38 项展会活动中，布展搭建费最低 800 元/平方米，最高 2700 元/平方米；11 个省直部门单位网络运行维护人力成本最低 400 元/人天，最高 952 元/人天。

2.部门预算统筹力度仍需加强。截至 2022 年底，217 个部门单位基本账户中 468 项沉淀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 3.92 亿元未及时清理，其中 173 项 2.62 亿元沉淀三年以上，未及时形成支出或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三）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够完善。

1.资金分配不科学不准确。因素设定不科学，将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备等与项目实施效果无关的7项指标作为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因素，涉及3个市、362.8万元；未对电费结余率超过40%的2个广播电视台站减半拨付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多拨付16.08万元。

2.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严格。未按照管理办法确定的因素统一分配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对部分地区采取定额测算的方式进行分配，涉及资金1180万元。

3.向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分配资金。市地项目库储备不精准，主管部门向已享受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不符合要求等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分配中央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800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13个省直部门及所属49家单位，抽查财政拨款收入42.89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管理不够规范。3个部门和12家所属单位未将事业收入等2571.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3个部门未结合实际编制项目预算等4536.64万元。2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804.85万元。

（二）预算支出管控不够严格。7个部门和8家所属单位扩大开支范围、挤占项目经费等232.63万元。2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虚列电费支出等162.93万元。2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向下

属单位转嫁差旅费和会议材料费、年底突击花钱等 70.88 万元。2 个部门无预算支出会议费等 9.55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2 个部门未按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制度。3 个部门的 27 个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与支出内容不匹配、不可衡量，项目时效指标得分与实际不符。2 个部门的 13 个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2 个部门和 9 家所属单位专项经费执行率低、项目推进缓慢导致未形成实际支出 2369 万元。

（四）各项制度执行还不到位。6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未按规定方式采购，涉及金额 1228.91 万元。5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清理上缴财政存量资金 391.41 万元。3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对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等 62.22 万元。3 个部门未执行公务用车使用审批、定点维修等管理制度。

三、市县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对 3 个市、16 个县 2019 年至 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管理方面。3 个市、15 个县存在应征（缴）未征（缴）财政收入问题。5 个县存在挤占挪用财政资金问题。5 个县存在滞留（滞拨）财政资金问题。1 个市、8 个县重点项目进展缓慢或建成闲置。二是财政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3 个市、14 个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3 个市、12 个县违规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财政资金。1 个市、7 个县违规出借财政资金。3 个市、10 个县未按规定及时清理财政存量资金。

四、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乡村振兴、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助企纾困与稳经济增长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以及开发区部分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一）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情况。对 11 个县 2018 年至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高标准农田项目重硬件轻软件，建、管、护需要加强。8 个县对土壤改良等软件提升的建设内容不重视，投资 13.47 亿元建设的 36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全部为道路、桥涵、沟渠等基础设施，未安排地力提升、科技支撑等方面投入。8 个县的 15 个项目后期运行管护不到位，存在设施设备损坏丢失、桥涵淤塞、水毁未修复等问题，涉及资产 5273.02 万元。二是部分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建后成摆设，投入效果不明显。4 个县投资 5128.6 万元建设的 63 处秸秆压块站（生产线）停产或始终闲置。2 个县投资 4459.04 万元实施的农业示范园区、中药材基地项目未能发挥推动产业振兴的作用，甚至被改变用途。4 个县投资 1096.91 万元建设的 4 个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建成后无法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测。三是部分项目建管效果不佳，农村人居环境条件未得到有效改善。5 个县投资 3805.84 万元建成的 10 个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治理项目闲置或长期低效运行。3 个县投资 843.37 万元建成的规

模养殖场粪污治理等项目存在偷工减料问题，建设质量不佳无法正常运行。四是部分扶贫项目难见长效，后续运营维护未有效衔接。4个县投资1102.4万元建设的9个扶贫产业项目因招租不力闲置未产生效益。2个县的5个扶贫项目缺少风险防控措施，2687.42万元资产存在经营风险。6个县的47个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款未到位或到位后未进行分配。

（二）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对省本级和齐齐哈尔等4个市及所属各县2021年至2022年9月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共性问题延伸了其他地区。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9个市、68个县向培训4598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的550家培训机构违规多发补贴990.46万元，其中为58名不具备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开展培训。1个市、1个县的19家培训机构通过虚假签到、缩短学时等“注水培训”套取补贴445.24万元。2个县的2家培训机构以编造虚假培训项目、虚报人数等方式套取补贴3.69万元。二是稳岗补贴被劳务派遣公司截留。3个市的19家劳务派遣公司违规截留稳岗补贴181.32万元，涉及6310人。三是鉴定机构滥发职业资格证书扰乱培训市场。1个市的2家培训机构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中通过考试“放水”、允许他人替考等方式，发放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证书9370本，部分取得证书人员违规获得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四是失业保险政策落实不严格。4个市、29个县的384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93.04 万元。

（三）医疗保险基金审计调查情况。审计了省本级和哈尔滨等 5 个市 2021 年至 2022 年医疗保险基金筹集、使用、运行等情况以及医疗保险基金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对共性问题延伸了其他地区。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落实医保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政策打折扣。13 个市所属 42 个县未落实医保基金统收政策，应上解未上解医保基金 34.26 亿元。4 个市未落实医保基金统支政策，所属各县分账独立核算并自行承担医保基金缺口。7 个市未统一组织对原统筹区医保基金进行清算。二是医保基金使用不规范。3 个市医保经办机构违规向 3748 名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医保基金 217.08 万元。13 个市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为 5190 名死亡人员报销门诊慢性病费用 130.05 万元。3 个县挤占医保基金支付离休和伤残人员医药费用、疫苗接种费用 1324.5 万元。三是对重点人群保障不到位。4 个市 4192 名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等困难人群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 个市的 691 名重点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获得缴费补贴 21.96 万元。

（四）住房公积金审计调查情况。对哈尔滨市 2019 年至 2021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缴存业务办理不规范。未及时停缴已退休职工住房公积金，导致职工多缴存 38.4 万元。部分单位超基数上限多缴存住房公积金 23.52 万元。二是提取审核不严。公积金缴存职工利用虚假资料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 1864.61 万元。超限额审批多提取公积金 13.97

万元。三是违规审批发放贷款。违规向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缴存职工家庭再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263.1 万元、向购买第三套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30 万元。

（五）助企纾困与稳经济增长相关重点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对 5 个省直单位和 5 个市、6 个县 2020 年以来促消费升级、保市场主体等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消费券乘数效应发挥不够充分。2 个市消费券投放范围和使用领域不够精准，部分类别消费券兑付率偏低，消费券结余资金滞留发放平台未及时收回 1.07 亿元。二是拖欠账款、违规收费等行为增加企业负担。3 个市、4 个县拖欠 22 家中小企业账款 7976.28 万元。3 个市、5 个县用水用气用热保障单位违规收取 1687 家企业和住户水表费、燃气设备费等 2384 万元。1 个省级协会和 2 个市的 10 家行业协会违规收取企业费用 405.42 万元。三是助推市场主体渡难关的政策效应发挥不足。1 个市应返未返 22 家企业质保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 4794.22 万元；1 个市的 598 家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未享受费用减免政策 677.95 万元。3 个市、3 个县未按规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房租 119.3 万元。

（六）开发区部分重大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审计情况。以“巡审联动”方式对 2 个市的 4 个国家级开发区 2019 年以来部分重大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迟缓，未有效发挥扩投资、稳增长作用。抽

查的 3 个开发区 271 个基础设施项目中，有 43 个项目未开工，105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二是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和营商环境。抽查发现，2 个开发区的 102 个按“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的施工标段，有 59 个标段未按期定标，选定中标单位的平均时间为 70 天，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1 个开发区的 5 家项目建设单位在执行“评定分离”方式招投标时，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影响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开展企业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中，重点审计了企业、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等 3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 12 户省属企业债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对 2 户企业集团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大额资金运作不规范。2 户企业在大额资金运作中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某企业先转存结构性存款后履行决策程序；某企业所属子公司未履行决策程序购买银行理财。二是所属子公司创效能力不足，经营效果不佳。某企业新设的子公司未开展主业经营，靠平台公司“输血”维持运营。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基础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6 个部门和 11 家所属单位房产、车辆、办公设备、软件等未入账或多计少计

3821 万元。2 个部门固定资产账实、账表不符 304.33 万元。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固定资产产权未变更，涉及土地 49.91 万平方米、房产 13 处、车辆 4 台。二是部分资产使用效益低下。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资产长期闲置，涉及土地 7640.4 平方米、房产 7128.66 平方米。三是资产处置不规范。3 个部门和 7 家所属单位的房产 7454.11 平方米、车辆 20 台及办公设备处置、报废、盘亏、调拨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2 个部门对已达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未及时履行报废手续。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开展了 3 个省直部门、3 个市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 16 个县 2022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执行不严格。1 个省直部门和 1 个市违规占用、破坏林草湿资源 16.63 公顷。1 个市、1 个县河湖水库清四乱工作落实不到位，河湖水库管辖区内存在开垦、乱堆、乱建、乱弃垃圾等问题。1 个市、1 个县存在环境污染隐患，主要是规模化养殖场将粪污排入无防渗措施的坑塘，未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的监测工作、未按规定处理医疗废物等。二是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不实不细、整治不到位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制度落实方面，有 9 个县未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存在黑臭水体治理不到位，未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年度重点任务、挂图作战任务清单等问题；10 个县的 54 个入河排污口未按规定办理设置审批手续；7 个县

的 19 家排污单位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排污。工作推进方面，12 个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不实不细，漏报、错报、重复上报入河排污口 230 个；7 个县入河排污口整治效果不佳，有的未将污水直排、超标排放单位纳入整治范围，有的未按标准进行整治或整治后排水水质依然不达标。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聚焦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完成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等审计项目 6 个，审计资金 62.31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结算不实挤占项目成本。4 个项目因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工程单价变更不合理和多计税金等原因，多计项目建设成本 9159.65 万元。二是保证金收取不规范。2 个项目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涉及金额 1.22 亿元。1 个项目超标准收取质量保证金 37.02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2 个项目未收取垫付贷款利息 1.73 亿元。1 个项目拖欠企业账款 245.91 万元。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完成 69 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揭示了落实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够全面彻底、推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够到位、开发区创新发展不够深入、民生保障不够全面精准等问题。省直党政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揭示了重点工作任务推进缓慢、相关政策未有效执行、重大经济决策制度还不够完善、未有效履行财政财务管

理职责等问题。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揭示了国有投资功能未有效发挥、“两金压降”落实效果不明显、“两新”引导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地方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揭示了部分法人机构存在流动性风险、重点地区和领域风险集中、资产质量不实、虚增利润等问题。检法机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揭示了“重案件办理、轻案款管理”、贯彻执行法官额制改革决策部署不到位、推动落实涉案款项缴返力度不够等问题。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揭示了人才培养不规范、食品安全和生活保障等政策落实不到位、教育扶贫力度不足、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八、审计移送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各项审计发现并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一）公共资金资产损失、流失问题不容忽视。主要表现为有的公职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贷发放、国有资产处置、重大项目采购等领域，违规决策、履职不当、低价处置、操纵招投标等造成公共资金资产损失、流失。如某省属事业单位将位于商业黄金地段的房产低价出租给某公司，该公司直接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其他商户，累计获取差价收益高达 2007.97 万元；某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明知多家投标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在担任评标评委期间未提出质疑，导致企业 2022 年总共 8 次公开招标的煤炭采购项目全部涉嫌串通投标，涉及金额 1.12 亿元。

（二）民生领域失职渎职、以权谋私问题时有发生。主要表现为有的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串通勾连中介机构非法获利；有的为亲属公司承揽业务、侵占公共财产；有的在审批环节失职渎职、把关不严，造成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骗取财政资金。如某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与中介机构勾结，利用伪造的证明资料协助 197 名缴存职工骗提公积金 1742.13 万元；某市 7 家民营医院涉嫌通过伪造疾病诊断将患者收治住院、对患者过度检查、虚假住院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302.34 万元。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问题屡禁不止。主要表现为有的单位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有的单位违规收费、虚开票据套取财政资金；有的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如某单位通过与物业公司签订虚假协议，将资金虚列转移至物业公司后形成“小金库”，涉及金额 442.67 万元；某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信访专项资金 136.85 万元。

九、审计建议

上述问题，有些是预算管理和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比如主管部门分配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预算单位盘活存量资金不及时、民生保障政策落实不精准等；有些是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中出现的
新情况新问题，比如行业项目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健全、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等。反映出行业主管部门在目标任务制定和资金分配上论证不充分，落实项目监管推进责任还有差距；相关地区和单位对有关政策要求领会把握不到位，

在确保政策纵向衔接、横向协调、传导顺畅、落地见效上还需发力；财政部门在督导部门单位树立绩效理念、组织财会监督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为此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压实主管部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主体责任，做实做细优质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和组织推进，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行业领域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和“过紧日子”的长效支撑。加强部门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切实增强绩效观念，加强对落实中央和我省重大决策的重点项目资金跟踪问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确保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强化政策落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贯彻。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落实惠企惠民政策的监管力度，加强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强化政府跟踪问效职责，推进省委省政府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尽早达产达效。优化完善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政策措施，针对形势变化，围绕促消费、稳投资、扩内需、保就业系统发力，确保助企纾困、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振市场信心，助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大对就业补助资金等各项民生资金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机制，增强各项民生政策待遇审核认定的准确性。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产业振兴及扶贫等方面项目的配套措施和后续扶持力度，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三）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健全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绩效管理，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健全国有企业运行监管机制，细化“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操作规范，抓好重点环节管控，严格企业财务核算管理，妥善化解企业风险。严格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自然资源和环境检查，避免占用破坏林草湿资源，切实维护环境安全，同步推进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

（四）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严肃财经纪律和追问责。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把推动整改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从源头上治理屡审屡犯问题，全力做好审计的“下半篇文章”。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对财经领域重大信息虚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损害侵占群众利益、违规决策导致重大损失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应严肃追问责，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机关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

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